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成员分别为温美琴女士、黄雄先生、马阳光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温美琴女士担任。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于北方女士、史浩明先生、匡怡纯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6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其履职期间（2025年度）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跟踪监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按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

任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未发现重大问题或违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并能够就内审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发挥了其监督、改进业务流程及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的作用。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核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促进财务工作和内控工作规范运行。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同时，将密切关注和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的效能，加强与内部各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合作，及时识别和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特此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温美琴：_____

黄 雄：_____

马阳光：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北方：_____

史浩明：_____

匡怡纯：_____